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卓权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